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判决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本公司收到广西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06）南市民二初字第 110 号，就本公司与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池化工”）关于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海证券”）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06 年 6 月 21 日，本公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递交《民事起诉状》，要求河池化工返还国海证券股权转让款 4680 万元及相关资金占用费。2006 年 6 月 27 日，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将《一审案件受理通知书》（2006）南市民二初字第 110 号送达本公司，同意受理上述诉讼请求。

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起因及诉讼进展情况，本公司已在 2006 年 7 月 6 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公告、本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

二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判决情况

本案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开庭审理。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，双方均同意解除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河池化工亦愿意返还桂东电力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4680 万元，导致协议无法履行不能归责于双方的任何一方，支持桂东电力的诉讼请求。具体判决情况如下：

一、解除原告桂东电力与被告河池化工签订的《国海证券股权转让协议书》；

二、被告河池化工返还原告桂东电力股权转让款 4680 万元及该款利息（利息计算：从 2003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03 年 12 月 19 日以 2800 万元为基数；从 2003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04 年 12 月 21 日以 4300 万元为基数；从 2004 年 12 月 22 日起至本案生效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最后一日止以 4680 万元为基数，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银行同期同类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分段计付）。

案件受理费 274965 元，其他诉讼费 8000 元，共 282965 元，由河池化工负担（上

述费用原告桂东电力已预交，本院不予退回，被告河池化工在偿还上述款项时一并付清予原告)。

上述债务，义务人应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完毕，逾期则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，权利人可在本案生效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最后一日起 6 个月内，向本院申请执行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本院或广西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。

三、截止本公告日，除上述诉讼外，本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无影响；如判决结果能如期执行，将对本公司降低 2007 年度财务费用有一定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06）南市民二初字第 110 号。

本公司将根据本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7 年 1 月 11 日